



---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7(f)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 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 可持续发展

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 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着重指出各国承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并特别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第 18 段，其中强调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sup> 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包括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又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4</sup>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4</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3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该小组在增加对非法资金流动来源的了解方面作出的相关贡献，并再次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

又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报告<sup>5</sup> 以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商定政策建议，<sup>6</sup>

认识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减少非法资金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方面取得进展可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其他许多目标和具体目标，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及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方面取得进展的影响，

认识到与利润转移做法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可对税收产生破坏性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又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极为重要的发展挑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负面影响，强调非法资金流动减少原本可用于资助发展的宝贵资源，

还认识到研究非法资金流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债务可持续性的具体目标 17.4 之间的关系很重要，因为面对由于非法资金流动影响而导致丧失收入的问题政府可能向外借款，

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规模扩大而且复杂性增加带来的挑战，需要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这就要求加强国际合作，

又认识到在将资金返还最初被盗的国家方面仍有许多技术、法律和实际挑战尚未克服，

在这方面铭记非法资金流动有不同的来源，单独分析每一来源更利于制定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持续努力，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加强合作，

---

<sup>5</sup> 《2018 年发展筹资：进展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I.5)。

<sup>6</sup> 见 [TD/B/EFD/1/3](#)。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重要性，并强调根据该章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确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推动全面执行《公约》第五章，

欢迎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全球追回资产论坛第一次会议及其公报，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资源，

确认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在协助会员国了解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返还被盗资产的相关挑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努力促进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以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下开展的国际合作，

回顾税务合作平台的工作，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关于税务问题的协作与协调，包括在这四个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关于设计和执行国际税务标准的常规讨论正式化以及加强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能力问题上加强协作与协调，

注意到执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的工作，现已有 102 个国家参与，并注意到全球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的作用，

1. 欢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除其他外着重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呼吁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合作，因为非法资金流动影响发展中国家调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2. 又欢迎 2019 年 5 月 16 日大会主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的高级别会议，并决定借助会议创造的势头，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3. 重申决心努力铲除促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各级监管框架，并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4. 欢迎会员国继续努力，增进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了解并扩大知识面，加强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sup> 的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需要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这种流动；

6. 回顾新技术既能提高税收效率，又能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同时也有财务诚信风险；

7. 表示关切虚拟资产正在被用于非法活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其非法使用；

8.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有助于调动国内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的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筹资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协调这方面的努力；

9. 注意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合作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下去，鼓励所有国家根据现有相关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发有效工具，并创造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政策环境；

10. 鼓励各国、相关多边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并支持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倡议，以提高它们防止、发现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1. 鼓励有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进一步努力，减少转让错价和进出口伪报；

12. 促请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消除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情况，以确保多国公司向发生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的国家政府缴税；

13. 又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在司法互助、税务行政协助以及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领域开展合作；

14. 重申需要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全面升级为政府间机构，由代表各自国家政府的专家组成；

15. 决定专家委员会在联合国进一步审议开展国际税务合作的提案，查明国际税务合作包括现有文书中的差距和挑战，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

16. 认识到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往往需要执法机构之间合作，鼓励会员国酌情并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在有关返还非法资金流动所得的民事和行政措施方面加强合作；

17.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7</sup>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进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18. 强调指出反腐败措施应是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应酌情在所有管辖区进一步开展研究、制定政策和拟订方案，解决腐败问题；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19. 鼓励所有管辖区酌情考虑采用公司、信托和有限责任合营企业等法人实体的实益所有人登记册；

20.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载的资产追回工具，包括执行外国限制和没收令的机制，以此大幅减少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通常可能支出的费用；

2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罪行的犯罪所得尚未以有利于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者的方式处置，并鼓励会员国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促进善治；

22.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为追回《公约》界定的犯罪所得开展合作，并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23. 认识到必须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强调需要增加国家政府机构内部以及与国际机构的数据交流；

24.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机构持续努力，以制定方法，得出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估计数；

25. 邀请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妥当考虑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机构，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这些努力；

26. 强调指出所有国际税务合作努力在方法和范围上应一律相同，并充分考虑所有国家的不同需要和能力，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落下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27.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工作队的任务规定，在其 2020 年报告中，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进行审议；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会员国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方面遇到的挑战，并说明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承诺，帮助加快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和归还被盗资产的备选方案；<sup>2</sup>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